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災害防救科技研究中心 放射性分析備援實驗室經營作業規定

中華民國 107 年 01 月 23 日第 1 次災防中心放射性分析備援實驗室管理審查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9 日災防中心放射性分析備援實驗室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2 日本校第 233 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 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災害防救科技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規定訂定之。

二、 服務項目：

- (一) 農水產品放射性分析
- (二) 食品放射性分析
- (三) 其他協助環境放射性諮詢之相關事項。

本實驗室各項服務皆依收件順序進行服務，樣品之分析或檢測期限依其性質及項目之需要而定，原則上以收到樣品後 7 個工作天內完成(以完成繳費作業為準)，至於有特殊需求者由委託者與本實驗室協調訂定期限。

服務完成時，本實驗室將出具中文報告書。各項報告僅供參考，不負商業或法律上責任。對分析及檢測項目，本實驗室僅對送檢樣品之分析結果負責。

三、 服務申請：

- (一) 申請委託檢驗者，應填具申請書，連同樣品逕送本實驗室洽辦。
- (二) 各項分析或檢測委託案以自行採樣為原則。
- (三) 委託之服務內容如限於設備或其他特殊原因而無法服務時，本實驗室得不予接受。
- (四) 本實驗室可提供諮詢服務。

四、 收費標準：

服務項目之收費標準，如下：

- (一) 農水產品加馬能譜分析：每樣品新台幣一千五百元。
- (二) 食品加馬能譜分析：每樣品新台幣一千五百元。

本校同仁送檢樣品一律採九五折收費。對於服務內容有特殊需求者得酌予加收 50% 服務費。

五、 繳費辦法：

- (一) 郵政匯票：抬頭為「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」。
- (二) 即期支票：抬頭為「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」。

※ 郵局匯票與即期支票請勿於繳款金額扣掉手續費或郵資費。

※ 寄送名稱：災防中心收

※ 寄送地址：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 1 號(註明—放射性檢測)

※ 電子郵件：dpmrad@mail.npust.edu.tw

※ 連絡電話：08-7703202#6690

六、 本規定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